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公司之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企业，因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次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新增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该租赁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